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8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莊益欽即漁兒音樂廚房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肆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114年度中小字第385號判決提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,2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